



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KaiLe Testing Co.,Ltd.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凯乐检字(2023)第091399W号

项目名称: 飞灰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Applicant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Kind of Test

报告日期: 2023年10月11日
Test Date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封面未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无证明作用。
- 2、报告内容齐全、清楚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均无效；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。
- 5、报告检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未经本公司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，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9、微生物不复检。

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898号智能信息港A901

邮 编：610000

服务电话：（028）87914404



检测报告

1、检测内容

受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3年09月12日对其固废进行现场检测，并于2023年09月14日起对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。

2、点位及样品信息

固废检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固废检测点位信息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
001	230907W032-01D-1	飞灰车间	水分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镍、铬、六价铬、汞、铍、钡、砷、硒	检测1天 1天1次	09月12日	暗灰、干、微臭

3、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固废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-1。

表 3-1 固废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单位

检测类别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前处理名称	前处理来源	检出限及单位
固废	水分	HJ 1222-2021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KL-TP-16	\	\	\ %
	铜	HJ781-2016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KL-ICP-03	醋酸缓冲溶液法/电热板消解	HJ/T300-2007/本方法	0.01 mg/L
	锌					0.01 mg/L
	铅					0.03 mg/L
	镉					0.01 mg/L
	镍					0.02 mg/L
	铬					0.02 mg/L
	铍					0.004 mg/L
	钡					0.06 mg/L
	六价铬	GB/T 15555.4-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L-ST-07	水平振荡	HJ557-2010	0.004 mg/L
	汞	HJ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KL-AFS-02	醋酸缓冲溶液法/微波消解	HJ/T300-2007/本方法	0.00002 mg/L
	砷					0.00010 mg/L
	硒	HJ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KL-AFS-03	醋酸缓冲溶液法/微波消解	HJ/T300-2007/本方法	0.00010 mg/L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固废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

固废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。

表 4-1 固废检测结果及评价（1）

采样日期：09 月 12 日

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水分 (%)	铜 (mg/L)	锌 (mg/L)	铅 (mg/L)	镉 (mg/L)	镍 (mg/L)	铬 (mg/L)
飞灰车间		28	0.01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06
标准限值		30	40	100	0.25	0.15	0.5	4.5
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表 4-1 固废检测结果及评价（2）

采样日期：09 月 12 日

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六价铬 (mg/L)	汞 (mg/L)	铍 (mg/L)	钡 (mg/L)	砷 (mg/L)	硒 (mg/L)	\
飞灰车间		未检出	0.00074	未检出	0.20	0.00095	0.00730	\
标准限值		1.5	0.05	0.02	25	0.3	0.1	\
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\

评价结论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固废所测指标水分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6.3 中（1）标准限值，其余指标均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6.3 中表 1 中标准限值。

备注

使用《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1222-2021）分析得到的水分即该样品的含水率。

本次检测过程中固废现场采集方法为《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》（HJ/T20-1998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编制： 何佳
报告审核： 耿小容

报告批准： 郭喜蓉
签发日期： 2023年10月11日